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迎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刘迎枝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迎枝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。

刘迎枝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